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結「台灣民政府」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 詐欺、洗錢案件，不法獲利達新臺幣7億7126萬1551元 起訴首腦林○昇、林○安夫妻等6人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本署機動組主任檢察官朱立豪、檢察官黃瑞盛、林劭燁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林○昇(男、67歲)、林○安(女、51歲，為林○昇之配偶)、游○敬(男、79歲)、葉○蓮(女、54歲)、蔡○源(男、78歲)、許○明(男、67歲)等6人共同以「台灣民政府」名義涉嫌詐欺洗錢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主持、操縱、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今日並將在押被告林○昇、林○安、游○敬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- 二、至被告等人所涉國家安全法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發展組織」罪嫌，經查其詐術內容、取款名義、所得流向均意圖為「自己不法所有」，並未用於外國政府、機構發展組織或蒐集情報，本質上為詐騙集團，尚與國安法所定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發展組織」要件不合；另查扣之空氣長槍7枝、空氣短槍2支、鎮暴槍2支，經鑑驗結果均無

殺傷力，未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。

貳、偵查過程

本案經檢察官密集傳訊證人 126 人次，指揮桃園市調查處等各處站同步約詢證人 287 人次，經比對扣案帳冊、檔案與外部金流，目前查得被害人計有 315 人，認定林○昇涉犯 1 次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53 次普通詐欺、261 次加重詐欺、1 次洗錢罪嫌；林○安涉犯 1 次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22 次普通詐欺、261 次加重詐欺、1 次洗錢罪嫌，其餘 4 名被告因涉案情節、參與時間不一，分別論以參與犯罪組織及普通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○昇於 97 年 2 月間成立「台灣民政府」，100 年間擇游○敬所有之農場設為「台灣民政府」中央會館，陸續對外謊稱「美國軍事政府將把台灣政權交還台灣民政府、台灣為日屬美佔」，多次前往日本製造交流活絡之假象，以虛構之「美國軍事政府」授權發行身分證、車牌、旅行證、代訓政府官員及採購印製旅行證件之機具為由，向民眾詐取身分證新臺幣 1000 元至 1500 元、全套代訓政府官員「過 5 關」課程 2 萬 4000 元、車牌 6000 元、旅行證件 6000 元、採購旅行證件機具 50 萬元(採集資認股，1 股 50 萬元)，並以績效競賽表揚方式鼓勵招募下線上課。
- 二、至 103 年間，林某夫婦另以「提起請求美國接管台灣之訴訟」，訛稱勝訴可加速執政，若捐助該案 1 元新臺幣，未來可兌換 1 元「正台幣」(台灣民政府欲發行之貨幣，幣值等同 1 美元)，該案於 105 年經美國法院以政治事件無管轄權駁回後，林某夫婦即透過美國公關公司購買時段與版面，於境外營造「台灣民政府」係受「聯合國」、「G7」、「G20」等國際組織承認之假象，以「2017 迎向執政年」、「2018 迎向執政年」等不實話術與 4 名被告持續斂財，並利用網路散布上開話術之文宣與影片，所得款項均中飽私囊，用以支付私人開銷、

親族遺產訴訟之賠償和解金，或藏匿住處、購買不動產、匯出海外、購買銀行本行支票等方式進行洗錢。

肆、追討犯罪所得

- 一、目前被害人 315 人遭詐騙之金額共新臺幣 1 億 5474 萬 8488 元，依帳證估算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7 億 7126 萬 1551 元，另查得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而涉及洗錢之資產數額為新臺幣 3 億 1326 萬 6045 元、歐元 2000 元。
- 二、為澈底剝奪被告等人犯罪所得，檢察官除於搜索時查扣現金新臺幣 1 億 3443 萬 2000 元、美金 5 萬 2381 元、歐元 2000 元外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被告林○安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土地 4 筆、建物 4 筆、存款新臺幣 543 萬餘元及美金 24 萬 4000 餘元，均於起訴時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以阻止其等坐享犯罪利益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- 三、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遍及全臺各地，如有其他被害人欲出面指訴，請提供相關資料向本署或調查局所屬各處站報案，本署將依法究辦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